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網址：<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engan>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及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本公司於上述公告中宣佈，本集團與濰坊熱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二零一一年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預期濰坊熱電根據二零一一年供用電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山東附屬公司提供電力之上限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本公司得悉根據二零一一年供用電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提供熱能和電力之總額約為人民幣108,400,000元。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濰坊熱電根據二零一一年供用電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山東附屬公司提供電力之上限金額從人民幣120,000,000元至人民幣125,000,000元。

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二零一一年供用電協議提供電力之經修訂上限金額及根據二零一一年供用熱協議提供熱能之上限金額總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二零一一年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重續上述協議，恒安珍寶及濰坊熱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二零一二年供應協議，據此，濰坊熱電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繼續向山東附屬公司供應電力及熱能。

董事會認為，修訂二零一一年供用電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及訂立二零一二年供應協議，可讓本集團以低於當前市價或不遜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收取價格，自濰坊熱電獲得穩定電力及熱能供應，以供本集團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之主要生產業務所用，從而維持本集團市場競爭力，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參考有關二零一二年供應協議項下該等交易總值相關之年度上限得出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本公司於上述公告中宣佈，本集團與濰坊熱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二零一一年供應協議。根據二零一一年供應協議，濰坊熱電一直向山東附屬公司供應電力及熱能。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當考慮濰坊熱電根據二零一一年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山東附屬公司供應電力及熱能之上限金額時，該等金額乃根據(其中包括)當時預測山東附屬公司製造產品數量而預期所需之熱能和電力來釐定，預期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

本公司得悉根據二零一一年供用電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提供電力之總額約為人民幣108,400,000元。由於山東附屬公司之實際生產量增幅超出預期，山東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實際電力需求因而高於預期需求，故本公司建議修訂濰坊熱電根據二零一一年供用電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山東附屬公司提供電力之上限金額。

下文載列二零一一年供用電協議之有關詳情：

| | | |
|--------------|---|--|
| 二零一一年供用電協議日期 | ：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 |
| 訂約方 | ： | (1) 恒安珍寶(作為買方) (2) 濰坊熱電(作為供應商) |
| 年期 | ： |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
| 交易性質 | ： | 電力供應，就此山東附屬公司將可享有優先於濰坊熱電所有其他客戶之地位 |
| 收費 | ： | 每千瓦時人民幣0.6278元，可在恒安珍寶與濰坊熱電雙方同意下根據市況調整，惟經調整之單位價格於任何情況下均須低於當前市價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就供應電力向本集團所收取價格。費用將由山東附屬公司按月以其各自之內部資源支付。 |
| 已批准的年度上限 | ：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人民幣120,000,000元 |
| 建議修改年度上限 | ：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人民幣125,0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 (a) 山東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就供應電力支付之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08,400,000元；
- (b) 山東附屬公司業務之現有規模及營運以及山東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預測製造產品數量之預期電力需求；
- (c) 根據二零一一年供用電協議就供應電力收取之單位價格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278元，可在恒安珍寶與濰坊熱電雙方同意下根據市況調整，惟經調整之單位價格於任何情況下均須低於當前市價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就供應熱能向本集團所收取價格；及
- (d) 因中國通脹導致電力市價上升。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一年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重續上述協議，恒安珍寶及濰坊熱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二零一二年供應協議，據此，濰坊熱電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繼續向山東附屬公司供應電力及熱能。

下文載列二零一二年供應協議之有關詳情：

1. 二零一二年供用電協議

| | | |
|------|---|--|
| 日期 | :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 訂約方 | : | (1) 恒安珍寶(作為買方) (2) 濰坊熱電(作為供應商) |
| 年期 | : |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
| 交易性質 | : | 電力供應，就此山東附屬公司將可享有優先於濰坊熱電所有其他客戶之地位 |
| 收費 | : | 每千瓦時人民幣0.67元，可在恒安珍寶與濰坊熱電雙方同意下根據市況作出調整，惟經調整之單位價格於任何情況下均須低於當前市價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就供應電力向本集團所收取價格。費用將由山東附屬公司按月以其各自之內部資源支付。 |
| 年度上限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人民幣150,000,000元 |

根據二零一二年供用電協議應付費用年度上限之基準：

- (a) 山東附屬公司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個別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所耗用電力支付濰坊熱電費用之年度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7,100,000元、人民幣80,600,000元及人民幣108,400,000元；
- (b) 山東附屬公司業務之現有規模及營運以及山東附屬公司預測製造產品數量之預期電力需求；

(c) 根據二零一二年供用電協議就供應電力收取之單位價格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7元，可在恒安珍寶與濰坊熱電雙方同意下根據市況作出調整，惟經調整之單位價格於任何情況下均須低於當前市價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就供應電力向本集團所收取價格；及

(d) 因中國通脹導致電力市價上升。

2. 二零一二年供用熱協議

| | | |
|------|---|--|
| 日期 | :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 訂約方 | : | (1) 恒安珍寶(作為買方) (2) 濰坊熱電(作為供應商) |
| 年期 | : |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 交易性質 | : | 供應熱能，就此山東附屬公司將可享有優先於濰坊熱電所有其他客戶之地位 |
| 收費 | : | 就生產設施營運每噸人民幣231元，可在恒安珍寶與濰坊熱電雙方同意下根據市況調整，惟經調整之單位價格於任何情況下均須低於當前市價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就供應熱能向本集團所收取價格。費用將由山東附屬公司按月以其各自之內部資源支付。 |
| 年度上限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人民幣96,000,000元。 |

根據二零一二年供用熱協議應付費用年度上限之基準：

- (a) 山東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個別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就所用熱能支付濰坊熱電之年度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0,700,000元、人民幣56,900,000元及人民幣66,000,000元；
- (b) 山東附屬公司業務之現有規模及營運以及山東附屬公司預測製造產品數量之預期熱能需求；

(c) 根據二零一二年供用熱協議就供應熱能將收取之單位價格為就生產設施營運每噸人民幣231元，可在恒安珍寶與濰坊熱電雙方同意下根據市況調整，惟經調整之單位價格於任何情況下均須低於當前市價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就供應熱能向本集團所收取價格；及

(d) 因中國通脹導致熱能市價上升。

該等交易訂約方間之關係

基於下列原因，就上市規則而言，濰坊熱電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1) 濰坊熱電分別由晉亞及濰坊投資擁有95%及5%權益；
- (2) 晉亞分別由許清流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施煌劍先生擁有61%及39%權益；
- (3) 許清流先生為許連捷先生之兒子及許清池先生之兄(許連捷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而許清池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
- (4) 施煌劍先生為施文博先生的兒子。施文博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施文博先生、施煌劍先生、許連捷先生及許清池先生已申報各自於該等交易之潛在利益衝突，彼等已放棄就有關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上市規則之含意

就修訂根據二零一一年供用電協議供電之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二零一一年供用熱協議供熱之上限金額及根據二零一一年供用電協議供電之經修訂上限金額總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參考有關二零一二年供應協議項下該等交易總值相關之年度上限得出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集團與施文博先生、許連捷先生、許清流先生、施焯劍先生和許清池先生及／或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各自之間先前概無進行任何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修訂二零一一年供用電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及訂立二零一二年供應協議，可讓本集團以低於當前市價或不遜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收取價格，自濰坊熱電獲得穩定電力及熱能供應，以供本集團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之主要生產業務所用，從而維持本集團市場競爭力，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一年供用電協議之條款(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二零一二年供應協議之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按較佳條款)訂立，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據此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

有關本集團及濰坊熱電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分銷及銷售個人衛生用品、零食產品及護膚產品。

濰坊熱電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2,000,000美元，由晉亞及濰坊投資分別持有95%及5%權益。濰坊熱電主要在中國從事供應熱能及電力業務。

釋義

| | | |
|--------------|---|---|
| 「二零一一年供用電協議」 | 指 | 恒安珍寶與濰坊熱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之供用電協議，據此，濰坊熱電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山東附屬公司提供電力，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生效 |
| 「二零一一年供用熱協議」 | 指 | 恒安珍寶與濰坊熱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之供用熱協議，據此，濰坊熱電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山東附屬公司提供熱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生效 |
| 「二零一一年供應協議」 | 指 | 二零一一年供用電協議及二零一一年供用熱協議 |
| 「二零一二年供用電協議」 | 指 | 恒安珍寶與濰坊熱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供用電協議 |
| 「二零一二年供用熱協議」 | 指 | 恒安珍寶與濰坊熱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供用熱協議 |
| 「二零一二年供應協議」 | 指 | 二零一二年供用電協議及二零一二年供用熱協議 |
| 「晉亞」 | 指 | 晉亞國際有限公司，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許清流先生及施煌劍先生持有61%及39%權益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
| 「恒安珍寶」 | 指 | 恒安珍寶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山東附屬公司」 | 指 | 本集團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之成員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山東恒安紙業有限公司及山東恒安心相印紙製品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集團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之主要製造業務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該等交易」 | 指 | 二零一二年供應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 「濰坊投資」 | 指 | 濰坊市子區投資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
| 「濰坊熱電」 | 指 | 濰坊恒安熱電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2,000,000美元，分別由晉亞及濰坊投資持有95%及5%權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文博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文博先生、許連捷先生、洪青山先生、許大座先生、許水深先生、許春滿先生、施煌劍先生、許清池先生和盧康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潤先生、王明富先生和黃英琦女士。